

白云钟落潭“8·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26日20时20分许，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九龙大道进083乡道东26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钟落潭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钟落潭“8·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钟落潭“8·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广州浩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华公司”），涉事粤 ACZ60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所属单位，法定代表人：邓锡英；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荣二街 1 号敏捷科创中心 2 号楼 20 层 2032 号；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等。该单位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现有员工 91 人，有运营车辆 84 辆，均为自有车辆。

2. 张钊灿，男，35 岁，广西岑溪市人，浩华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CZ60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3. 颜玉琴，女，32 岁，湖南省茶陵县人，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ACZ60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登记所有人：浩华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该车转向性能合格，车头防撞护栏合格，制动性能不合格（制动机件齐全有效，紧急制动距离符合标准，但驱动轴第一桥左侧制动气室漏气，气压降低值不符合标准），灯光性能不合格

（前面的远光灯不亮，后面的刹车灯、行车灯、左转向灯不亮，左右两侧标志灯不亮）；事发时车速约为 46km/h。

2. 无号牌自行车，实际使用人：颜玉琴。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该车转向性能合格，反光标识合格，制动性能不合格（制动闸把、拉索、闸胶齐全，左、右闸把塑胶制品均已呈现老化，拉索钢芯生锈，对闸把施加 180N 的握闸力，前、后轮均不能产生制动效能）。事发时车速未能测定。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浩华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但存在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问题。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8 月 26 日，浩华公司驾驶员张钊灿驾驶粤 ACZ60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由从化区太平镇某工地运输混凝土到白云区钟落潭镇九龙大道某排水网管工程处，卸完混凝土后，空载返回太平镇某工地。20 时 20 分许，该车沿钟落潭镇九龙大道北侧路面左侧车道由东往西行驶至进 083 乡道东 26 米处时，遇颜玉琴驾驶无号牌自行车在其左前方同车道同方向行驶，结果，货车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到达事故现场时间	2003年 08月 06日 02时 42分	天 气	晴
事故发生地点	2003年 08月 06日 02时 42分	路面性质	水泥

Diagram details: A road runs vertically.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building labeled 'A' with dimensions 21.0, 14.0, 30.0, and 97.0. Below the building, a car labeled 'A' is shown. Further down, a motorcycle labeled 'B' and a pedestrian labeled 'C' are shown. Distances are marked along the road: 312.0, 262.0, 140.0, 140.0, 35.0, 35.0.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 labeled '北'.

北

方向

南

东

西

说明: 单位: cm 夜间有路灯照明

以道路西侧“九德西路”指示牌为基准点, 以北侧路面中心线为基准线

A: 黑AC8605号无控破结粉货车

B: 无牌照自行车

C: 无牌照自行车驾驶人已死亡

绘图时间: 2003年 08月 06日 02时 42分

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 [Signature]

勘查员: [Signature] 绘图员: [Signature]

图 1 事故现场图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九龙大道进 083 乡道东 26 米处。九龙大道为东西走向，中间以水泥护栏分隔南北两侧路面，北侧路面设有 2 条车行道及 1 条路肩，事发路段有路灯照明，但现场位置路灯未照明，事故路段东往西限速 30km/h。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颜玉琴符合颅脑损伤及胸腹部损伤死亡。

经交警部门核算，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55.8 万元，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抚养费等。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钊灿立即拨打了 110 和 120 电话。接报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和 120 医护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 医护人员到达后证实颜玉琴已现场死亡。涉事单位与颜玉琴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300004821 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张钊灿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车速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1]、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3]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颜玉琴驾驶机件不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靠车行道右侧行驶，其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三款^[4]及第五十七条^[5]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6]之规定，张钊灿承担此事故主要责任，颜玉琴承担此事故次要责任。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三款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浩华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事故发生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对浩华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7]的规定。

（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浩华公司虽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制度，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涉事车辆粤 ACZ60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存在制动性能不合格（制动机件齐全有效，紧急制动距离符合标准，但驱动轴第一桥左侧制动气室漏气，气压降低值不符合标准），灯光性能不合格（前面的远光灯不亮，后面的刹车灯、行车灯、左转向灯不亮，左右两侧标志灯不亮）等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安全隐患。浩华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8]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颜玉琴，事故发生时驾驶机件不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靠车行道右侧行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鉴于颜玉琴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张钊灿，涉事粤 ACZ60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车速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张钊灿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浩华公司，涉事粤 ACZ60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存在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两项违法行为。其中，对其第一项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9]的规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9 月 5 号对其开具了限期整改通知书，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对其予以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对其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第二项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10]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四）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监督管理，压实企业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

（三）建议钟落潭镇人民政府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四）浩华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深刻整改，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